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九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鈐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周委員志宏（請假）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請假）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陳主任銘况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謝副處長美玲

蔡專門委員金誥（公出）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請假）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公出）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鈐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九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九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07 年 1-6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
報請公鑒。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107 年 1 月份)暫訂 第 500 次委員會議		107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1 月第 3 個星期	
(107 年 2 月份)暫訂 第 501 次委員會議		107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2 月第 2 個星期 (適逢農曆年提前 一周)	
(107 年 3 月份)暫訂 第 502 次委員會議		107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3 月第 3 個星期	
(107 年 4 月份)暫訂 第 503 次委員會議		107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4 月第 3 個星期	
(107 年 5 月份)暫訂 第 504 次委員會議		107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5 月第 3 個星期	
(107 年 6 月份)暫訂 第 505 次委員會議		107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6 月第 3 個星期	

備註：

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 3 個星期二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二）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選務處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罷免案投開票概況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四）法政處

案由：關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其主要修正重點及後續作業程序，報請公鑒。

說明：

一、旨揭修法草案業經立法院於本(106)年 12 月 12 日完成三讀，修正重點如下：

（一）釐清憲法與法律層次之公投：

- 1.刪除人民對憲法修正案之有公投發動權之規定。
- 2.修憲公投及領土變更公投悉回歸憲法及其增修條文之規定。
- 3.憲法層次之公投，有投票權人須年滿 20 歲；其餘之公投，有投票權人年滿 18 歲即可。

（二）主管機關變更：

- 1.全國性公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變更為本會，同時廢除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2.地方性公投之主管機關仍維持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但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就非屬自治事項之公投業務，則仍受本會之指揮監督。

(三) 門檻變更：

- 1.提案門檻：由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總數千分之 5，調降為萬分之 1。
- 2.連署門檻：由百分之 5，調降為百分之 1.5。
- 3.投票門檻：由投票率 2 分之 1 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 2 分之 1 同意之雙門檻，修正為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 4 分之 1 以上之單一門檻。

(四) 新增補正及補提之程序：

- 1.公投主文如不符規定，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 2.提案、連署人數，如有不足均各得補提一次。

(五) 新增電子提案及連署：

- 1.提案領銜人得領取電子提案、連署系統認證碼，藉由該平臺可接受具自然人憑證之有提案權、連署權人之電子提案、連署。
- 2.提案人亦得為連署人。

(六) 新增行政院之公投發動權：

- 1.行政院對於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認有公投必要，經立法院同意後，即可交公民投票。
- 2.行政院向立法院提交之公投提案應於 15 日內議決；於休會期間提出者，立法院應為 15 日內集

會，30日內議決。

(七) 修正公投募款：

- 1.本會原擬議公投宣傳經費募集亦屬政治獻金之一環，應納入於政治獻金法一併規範，政治獻金法未及納入前，可權先於公投法增列有關公投經費募集準用政治獻金法之規定，立法院原亦參採，惟相關機關均表反對而未果。
- 2.是以目前新法有關經費募集規定，除大陸、港澳、國外及公營事業之捐贈與收受已修正與政治獻金法相同外，其餘二法規定仍有極大落差。

(八) 公投訴訟：

- 1.刪除公投審議後，投票前之爭訟規定，回歸行政爭訟救濟。訴訟類型重新綜整為公投投票無效之訴及公投通過或不通過之訴。本會對於公投投票結果，爰須實質審查，作成確認處分。
- 2.上開公投訴訟乃確認訴訟，無須經訴願程序，由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

(九) 罰則：

現行與選罷法、政治獻金法相應規定之刑罰，均已比照作相同刑度之修正。

二、公民投票法新修正通過條文及後續相關法制作業規定。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配合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修正為本會及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實際受理作業需要，爰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檢附修正前及修正後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修正項目說明如下：

(一)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封面）

- 1、說明二，將「擬向行政院」修改為「向中央選舉委員會」。
- 2、數字統一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二)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格式

- 1、說明一，刪除後段「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者，應予駁回」。
- 2、說明五，配合三讀通過之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第 10 條規定，調整次序及修正文字與條文用語一致。
- 3、數字統一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三)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封面）

- 1、說明一，刪除「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
- 2、說明二，將「『主文』欄應填寫向行政院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修正為「『主文』欄依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並經審核通過之主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填具」。

3、數字統一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四)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格式

1、說明一，刪除後段「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者，應予駁回」。

2、說明二，將「『主文』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修正為「『主文』欄依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並經審核通過之主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填具」。

3、說明五，配合三讀通過之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第 13 條規定，調整次序及修正文字與條文用語一致。

4、數字統一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二、檢附立法院 106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之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初稿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俟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公布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修正通過，俟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公布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併連同全國性公民投票流程圖公開於本會網頁。

第二案：有關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事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

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復依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022 號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變更，依上開規定，本會應於 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必要，本會應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據以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三、第 2 屆至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名額分配計算方式：

（一）第 2 屆至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

依 80 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規定，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各 2 人，但其人口逾 20 萬人者，每增加 10 萬人增 1 人；逾 100 萬人者，每增加 20 萬人增 1 人。依上開規定，省、直轄市選出之第 2 屆立法委員名額，係採浮動級

距制，經依人口數計算，應選名額 119 人，其中臺灣省 87 人，臺北市 18 人，高雄市 12 人，福建省 2 人。臺灣省以各縣（市）為選舉區，共劃分 21 個選舉區、臺北市劃分為 2 個選舉區、高雄市劃分為 2 個選舉區及福建省以金門縣、連江縣各為 1 個選舉區。各選舉區名額分配方式，係以每 1 選舉區分配基本名額 1 名，次依人口多寡加配名額，人口數超過分配基數（人口數除以應選名額）者，每滿該基數者，再分配 1 名，如有餘額，依餘數多寡依次分配。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亦採相同名額分配計算方式。

上開計算方式，係採漢彌爾頓法，又稱最大餘數法，按漢彌爾頓法，係由美國漢彌爾頓所提出，據以分配美國各州選出之眾議員名額，其名額分配計算方式，係以全國總人口數除以總名額得出分配基數，再以各州人口數分別除以該基數，得出該州名額，名額如有剩餘，依據各州餘數大小依序分配。

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4 屆起 225 人，其中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168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上開規定，立法委員名額改為定額制，又第 4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名額分配計算方式，經本會第 246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仍係沿用漢彌爾頓法。第 5 屆及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亦採相同名額分配計算方式。

(二)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依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其中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為因應前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變革及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需要，本會第 34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其中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 73 人之分配方式如下：

1. 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每縣市至少 1 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2. 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3. 前 2 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以 95 年 1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

上開計算方式係採用 2 個不同分配基數，據以計算分配名額，與漢彌爾頓法僅採用 1 個分配基數有別。依此計算方式，縣（市）人口數未達第 1 個分配基

數者，給予 1 席保障名額，再以尚未分配席次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除以剩餘名額得出第 2 個分配基數，以第 2 個分配基數計算各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茲以「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稱之。

(三) 第 8 屆至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委員部分名額係由直轄市、縣市選出，如全國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有變動時，選舉區自須隨同調整變更。第 8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經本會第 398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亦採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方式計算各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並據以劃分同額選舉區，於 99 年 5 月 20 日函送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請立法院同意。

其後立法院 99 年 8 月 19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7 條條文，並經總統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其中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案經提本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報告決定：「洽悉，並本依法行政原則，依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妥為準備，以資因應。」嗣 99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提名本會張前主任委員博雅案及 99 年 11 月 15 日審查本會預算時，有部分立法委員質詢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有違憲疑義，建議本會聲請釋憲，本會張前主任委員博雅答詢時承諾將儘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係立法委員主動提案，因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與高雄市名額增減問題，立法院審議時即存在重大歧見。茲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是否違憲，經提本會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408 次委員會議討論，就是否違憲乙節，經分析略以：

1. 合憲說：

-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之修正係屬立法裁量範疇，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界線。
- (2) 區域立法委員應選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可建構立法委員選舉區安定性。

2. 違憲說：

-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之修正逾越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規定之文義範圍，應屬違憲。
- (2) 區域立法委員應選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之規定，違反憲法「票票等值」

之基本精神。

是案復經本會該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仍依本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依法行政原則，依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妥為準備，以資因應。」

嗣後依上開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第 8 屆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均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僅於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等因素，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由本會公告調整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四、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之分配方式：

- (一) 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之分配方式，經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依漢彌爾頓法計算結果，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各增加 1 席，南投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各減少 1 席，其餘直轄市、縣（市）名額不變；依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計算結果，臺南市及新竹縣各增加 1 席，高雄市及屏東縣各減少 1 席，其餘直轄市、縣（市）名額不變。
- (二) 以上開 2 種計算結果分析，因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每縣市至少 1 人，致連江縣 12,646 人選出 1 席立法委員，宜蘭縣 439,697 人也是選出 1 席立法委員，形

成票票不等值現象。又相同的人口數，以不同的名額分配方式計算，將產生不同的名額分配結果。

- (三) 基於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攸關人民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對於平等參與國家政治決定權，極具重要性，應屬國會保留事項，各國普遍以憲法或法律明定，如澳洲憲法第 24 條、德國聯邦選舉法第 6 條、美國法典第 2 部第 1 章 2a (Title 2 U.S. Code § 2a) 及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定審議會設置法第 3 條均明定眾議員名額計算方式，德國、日本並分別於聯邦選舉法、公職選舉法中以附表明列各選舉區範圍，係屬法律的一部分。另查 95 年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42 條第 6 項增列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依前項規定作成決定後，應列表附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由總統公布之規定，亦係作相同修法建議，惟未完成立法。為維護選民、立法委員及候選人權益，杜絕爭議，有關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以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為宜，本會前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63150047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計算方式分析報告」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建議修法條文，即採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之計算方式，建議明定立法委員名額計算方式。另立法院陳委員其邁等人所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35 條之 1 條文草案，則採漢彌爾頓法，明定立法委員名

額計算方式。

五、因不同計算方式所得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結果不同，本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21 日及 27 日辦理 3 場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公聽會，與會人員多數認為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與漢彌爾頓法都合乎憲法每縣市至少 1 人以及按人口比例分配規定，沒有違憲的問題，有關意見彙整歸納如下：

(一) 主張採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 / 第 7 屆計算方式之意見：

1. 選舉制度應重視穩定性、延續性及可預期性，第 8 屆、第 9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均採第 7 屆計算方式，第 7 屆計算方式合憲，也沒有太多意見和問題產生，應予以沿用。
2. 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為高度政治敏感的議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如採第 7 屆計算方式，4 個直轄市、縣有變動；如採第 4 屆計算方式，6 個直轄市、縣有變動，採第 7 屆計算方式變動最小較好。
3. 94 年修憲後，自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區域立法委員改採單一選區制選出，與修憲前立法委員採複數選區制選出，二者選舉制度有別，制度設計不同，運作邏輯也不一，第 7 屆計算方式符合修憲後選制設計。
4. 區域立法委員名額係兼採人口及地域分配，第 7 屆計算方式扣除僅分配 1 席的縣市人口後，再做

分配，是符合比例性的。

5. 第 4 屆計算方式的 1 階段名額分配方式，存在超額分配的風險，第 7 屆計算方式的 2 階段名額分配方式則無此問題。
6. 如採第 4 屆計算方式，南投縣與嘉義縣均由 2 席減為 1 席，將加劇城鄉發展落差，又 2 縣人口數約 50 萬人，幅員遼闊，如僅有 1 位立法委員，對選民服務的品質將產生不良的影響。

(二) 主張採漢彌爾頓法 / 第 4 屆計算方式之意見：

1. 第 4 屆計算方式僅採用 1 個基數，較合乎公平；第 7 屆計算方式採用 2 個基數，對於人口數較多之直轄市不利。
2.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算方式先天上的缺失，是採用 2 個不同的人口基數，在比例代表制「商數最大餘數法」中未曾見過，與中選會行之有年的計算方法不同，而且違反各縣（市）應依相同方法計算之原則。
3. 依第 4 屆的算法把人口數加總計算，所得的商數相對會較為精準，又第 4 屆的計算方式之偏差值，較第 7 屆的計算方式之偏差值低。

六、另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 106 年選務作業系統建置維運委託服務案系統功能展示會議會後，徵詢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有關各該地方對於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之意見略以：

- (一) 主張採漢彌爾頓法 / 第 4 屆計算方式：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
- (二) 主張採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 / 第 7 屆計算方式：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
- (三) 主張採漢彌爾頓法 / 第 4 屆計算方式或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 / 第 7 屆計算方式皆可：臺南市。
- (四) 主張維持現行名額分配：屏東縣。

七、綜上，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應屬國會保留事項。第 8 屆及第 9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 3 項規定，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未重新分配，亦是依法律規定辦理。是以，在立法院未完成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形下，即由本會委員會議以決議分配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並據以函送選舉區變更草案經立法院同意後，公告變更上開法律規定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其適法性如何？亦不無疑問。又如立法院未及完成立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本會委員會議仍須就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進行決定，爰參照漢彌爾頓法及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並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依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分配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如附件 7（漢彌爾頓法 / 第 4 屆

計算方式)、附件 8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 / 第 7 屆計算方式), 其中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為 2 名以上者, 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 擬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 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函報本會審議。

決議: 提下次委員會議繼續討論。

第三案: 為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 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 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 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結果, 應由本會審查, 並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復依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 罷免案投票結果, 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 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 即為通過。同法條第 2 項規定, 有效罷免票數中, 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 均為否決。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 業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舉行投票完畢,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以 106 年 12 月 16 日新北選一字第 1063150200 號函報投票結果清冊到會。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55,551 人, 投票人數為 70,924 人, 投票率為 27.75%,

有效票為 70,441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48,693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21,748 票，無效票為 483 票。有效票數中，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惟同意票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即 63,888 人)以上，投票結果為否決。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本會所定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決議：審查通過，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四案：有關修正公民投票法附表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應公民投票實際作業需要，爰廢止公民投票法附表格式 1 種，修正 4 種。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廢止「公民投票投票權人領票戳記式樣」：內政部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後換發之新式國民身分證，其正反面均以膠膜包封，故投票所工作人員核發公投票時，無法在其國民身分證上加蓋領票戳記，爰廢止上開式樣。

(二) 修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參照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圖示之修正，以橫線「—」符號標記表示無該種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格，修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圖示及說明文字。

(三) 修正「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參照公職人員選舉

投票通知單格式，「戶籍/工作地址」欄位名稱修正為「戶籍地址」，修正圖示（一）、（二）、（三），敬請注意事項及說明亦配合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第○案概況」：

- 1、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修正「行政區別」欄之直轄市、縣（市）名稱。
- 2、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說明，增列說明二有關「人口數」欄位填列所依據之人口統計月份。

（五）修正「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參照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名稱，本格式名稱修正為「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另配合 99 年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說明一例舉之縣別修正為「苗栗縣」。

辦法：審議通過，俟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公布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俟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公布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